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位于綦江南部的东溪古镇，是一所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始建于 1952 年，占地面积 11760.6 平方米。我院系差额补助事业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承担着辖区内 19 个行政村和 5 个社区共 8 万多人以及周边比邻镇上群众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等工作。机构情况：开设外科、内科、中医康复科、妇产科、全科医学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临床科室。现拥有 CT、DR、电视腹腔镜、彩超、电子胃镜、体外超声波碎石机、骨密度检测仪、肺功能检测仪、血气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各科收入支出由医院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人员情况：我院人员编制数为 83 人，在编职工 78 人，非在编职工 50 人，退休人员 6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1 人，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17 人，床位情况：医院编制床位 99 张，实际开放床 105 张。

（一）职能职责。

根据《重庆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发〔2012〕123 号）文件规定，我院主要职责是：

- 1.以维护居民健康为中心，承担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责。中心卫生院是辐射一定区域的医疗服务中心，并承担对区域内其他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其规模、设备、床位、人员等配置应与其承担的任务相一致。

2.应当提供包括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计划生育指导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或独立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应急等任务。

3.应当使用适宜技术、设备和基本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

4.应当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村卫生室和诊所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完整、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逐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5.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规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下设 10 个职能科室：1.党政办、2.质管办、3.内控办、4.医务科、5.护理与院感科、6.药械科、7.人事科、8.财务资产科、9.总务科、10.公共卫生管理科。

临床业务科室 8 个：1.内科（含特检科）、2.外科、3.妇产科、4.康复科、5.麻醉科、6.门诊部（含B超室、放射科、检验科）、7.口腔科、8.心理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893.83 万元，支出总计 2,893.8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9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4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5.54 万元，占 37.1%；事业收入 1,756.26 万元，占 62.9%；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0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93.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0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疫情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99.46 万元，占 79.5%；项目支出 594.37 万元，占 20.5%；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来款及结余全部用完。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7.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72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3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4.85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0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8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87 万元，增长 106.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来款及结余全部用完。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0.27 万元，占 16.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68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937.30 万元，占 8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56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疫情经费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 万元，增 1.1%，主要原因是工资的正常调整，财政负担一部分，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保险。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预算减少。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00 万元，下降 92.7%，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资金减少。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5%。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不涉及项目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752835